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自願性公告
成立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此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與天津金新、紹興濱海投資基金及天津天鍵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產業基金。北京永泰作為有限合夥人於產業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成立並投資於產業基金

背景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透過北京永泰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北京永泰的引薦促進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從而參與華東細胞產業園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建議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建議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建議成立專項產業基金，目標是投資於(其中包括)細胞免疫治療上下游產業鏈。

有限合夥協議

北京永泰(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產業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24日

產業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於細胞免疫治療、幹細胞研究、基因治療及精準醫療的上下游產業鏈

產業基金的期限：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產業基金的期限將自其成立開始直至有限合夥協議的第七週年當日止。

產業基金的投資期自合夥人作出所有首期出資當日起四年。餘下三年自投資期結束起計將為退出期，在此期間產業基金不得投資任何新項目，但可完成投資期內訂立的協議或文件項下的投資安排。

合夥人可協定延長產業基金的期限兩次，每次延期一年。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 天津金新

有限合夥人：

— 紹興濱海投資基金

— 北京永泰

— 天津天鍵

承諾出資：

基金的承諾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資本承擔如下：

- (i) 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佔產業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約0.5%；
- (ii) 紹興濱海投資基金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佔產業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約60%；
- (iii) 天津天鍵將出資人民幣345,000,000元，佔產業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約34.5%；及
- (iv) 北京永泰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產業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約5%。

權益的轉讓性：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有限合夥人通常不得轉讓彼等於產業基金的權益。

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負責產業基金的日常運作。

普通合夥人將有權委任一名基金管理人管理產業基金。基金管理人負責管理產業基金，包括投資的監督及控制。產業基金成立後，基金管理人與產業基金將就產業基金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

基金管理人將負責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管理人有權委任兩名委員會成員，而普通合夥人有權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對產業基金的投資具有決策權。

管理費用：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產業基金將向其基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按每年所付出資的2%費率計算。於投資期內，管理費將按已支付但未提取的資本承擔總額計算。投資期屆滿後，管理費將按尚未退出產業基金的投資所涉及投資成本總額計算。

損益分攤：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項目投資應佔的可分派現金將由合夥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項目投資的權益比例進行分配。可分派投資收入將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 向各有限合夥人按各自實繳出資額比例分派，直至所有有限合夥人均收回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額；
- (2) 向普通合夥人分派，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3) 向有限合夥人分派，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取的累計金額達到6%年化簡單回報率；
- (4) 向普通合夥人分派，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取的累計金額達到6%年化簡單回報率；及
- (5) 就其餘部分，向普通合夥人分派20%，且按有限合夥人各自實繳出資額比例向有限合夥人分派80%。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本集團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夥人的主要活動如下：

- (1) 天津金新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
- (2) 紹興濱海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
- (3) 天津天鍵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他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有限合夥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就其擬參與建議華東細胞產業園項目與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預期華東細胞產業園為專注於細胞免疫治療及精準醫療產業鏈的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可在此實施多項支援措施。預期參與項目符合當地政策，即於中國華東地區主要省份浙江省紹興市紹興濱海新區發展生物醫療產業。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成立產業基金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管理委員會之間的聯繫，從而為探索潛在商機及／或與管理委員會合作提供便利，促進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商業化。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預期產業基金將投資於紹興濱海新區內的企業，可能包含與本公司核心產品(即EAL[®])開發有關產業鏈業務的企業。董事會認為，產業基金的再投資計劃可促進本公司核心產品的商業化。

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隨本次交易可能帶來的機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經參考北京永泰對產業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天津金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產業基金」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成立的專項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人」	指	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管理委員會」	指	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浙江省紹興市的一個政府管理委員會

「合夥人」	指	產業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紹興濱海投資基金」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金新」	指	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
「天津天鍵」	指	天津天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就發展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療產業及華東細胞產業園項目相關可能業務合作及交易與管理委員會的討論及合作須待相關訂約方訂立明確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與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潛在業務合作或交易未必會如預期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俞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及李月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